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外语听力考试注意事项

1. 英语科目听力考试由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频道播音，考生自备收音机和有线耳机（不得有蓝牙功能）收听。考生应确保收音机能正常使用，并备足电池，严禁将具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非通用语种、后方基地考点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播放的形式进行。

2. 听力考试收听频率：FM（调频）89.9 兆赫、AM（中波）792 千赫。

3. 考试前，考生应自行调整好收音机频率。正式开考前，考生还会有时间调校频率及音量。在调校收听频率时考生必须耐心、仔细并独立判断接收效果是否理想，切勿受他人影响盲目跟随别人行动。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

4. 听力考试时，如发现瞬时听音不清晰，请考生千万不要随意调整频率，以免影响以后的收听效果。听力考试期间，收音机声音不得外放，考生应保持安静，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关闭收音机并取下耳机。

5. 6月8日下午 2:30 考生开始进入考场，2:45 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2:45 开始分发答题纸，2:50 开始试听，2:55 开始分发试卷，3:00 听力考试正式开始，4:30 后才能提前交卷出场。

6. 非通用语种、后方基地考点听力注意事项及偶发事件的处理：

（1）考生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播放的形式。考点要充分考虑到考场前、后、左、右、中考生的收听效果，并在听力考试期间注意放音设备播放情况。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

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播放第二遍。

(2) 听力考试开始时，听力 CD 光盘读取不出、无声或不清楚，监考员应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 CD 光盘，并由主考及时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若上述情况仍出现，启用备用放音设备，并由主考及时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3) 听力考试进行中，听力 CD 光盘读取不出、无声或不清楚，应记录下出现问题时的题目、时间，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 CD 光盘，并由主考及时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若上述情况仍出现，启用备用放音设备，并由主考及时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重新播放时，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道题开始播放；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在其他部分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立即按规定继续进行听力部分的考试，在听力考试前必须请示并得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4) 听力考试开始时或进行中，放音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及时换用备用设备，其他参照上述(2)(3)处理。

对偶发事件，考区应将发生的时间、范围、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其中有问题的 CD 光盘应单独封存，标记考点名称，考后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复查。

7. 听力考试期间，监考员要注意保持整个考场的安静，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巡考员和其他人员应尽量减少在考场外走动，无特殊情况不能进入考场。